

证券代码：833942

证券简称：祥源新材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1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魏志祥、魏琼、刘国伟、魏颀、晏绍康、段建平、刘熙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会议由魏志祥先生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2、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董事魏志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,31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

43.18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魏琼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8.37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刘国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魏颀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晏绍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段建平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刘熙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3、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段建平，男，198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工学博士，毕业于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。2015 年 11 月至今于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发工程师。

刘熙，男，1982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北京鼎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；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职于北京骐通股权投资事业部；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中国民营企业交易中心高级投资经理；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

理；2014年7月至今，任楚商领先（武汉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二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18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1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吴凯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与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相同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实际到会职工代表20人。会议由潘红女士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2、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职工代表监事吴凯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
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1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潘红女士为公司监事，骆义军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会议由潘红女士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2、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监事潘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监事骆义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（一）此次换届选举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换届选角及聘任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 日